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午阳路5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胡殿国		
项目名称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于2009年11月在河南省注册成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营行业为电力、热力项目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厂废弃物综合利用及销售等。用人单位一期2×33万千瓦工程是河南省“十一五”规划建设的重要电源项目，是新乡市的城市热电联产项目，配套建设城市热网采暖1100万m <sup>2</sup> ，工业供汽200t/h。#1机组、#2机组分别于2012年、2013年相继投产发电供热，2×300MW热电联产工程分别于2012年11月14日、2013年7月20日完成168小时试运行。				
项目组人员	吴彦明、毛春丽、邵锴、蔡晓东				
现场调查人员	毛春丽、邵锴	调查时间	2024.06.1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胡殿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邵锴、吴彦明、高立、许仑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6.13 —— 2024.06.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胡殿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 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氢氧化钠、氨、二氧化氯、氯气、硫酸、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总粉尘、呼吸性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接触限值要求；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总粉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呼吸性粉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化学物质：**本次检测结果显示，各工种接触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酸、二氧化氯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各工作场所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盐酸、氢氧化钠的最高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各工种接触噪声的 8 小时连续等效 A 声级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定点噪声强度测量结果显示，部分皮带、风机、泵房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超过 85dB（A），建议巡检时佩戴好防噪耳塞。

**高温：**本次测量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高温的 WBGT 指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工频电场：**本次测量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强平均值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照度：**本次测量结果显示工作场所照度符合国家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判定，用人单位所属行业为“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火力发电、热电联产、核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

**主要建议：**

1 职业病危害因素方面

（1）加强皮带除尘器的维护，确保水喷雾装置的正常运行，定期对皮带巡检区域进行清理，避免引起二次扬尘；加强灰库卸料区的喷雾降尘，对灰库除尘器定期维护，确保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行。

(2) 在灰硫运行高噪声设备场所如氧化风机、空压机、浆液循环泵等房间内设置吸声材料，以便减少噪声向外的扩散。

(3)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定期检查，对已腐蚀、损坏的设备设施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保持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减少通风设施的运行阻力；定期维护和保养防护设备，确保设备的密闭性良好及正常运转。

(4) 设置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系统，定期检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强度/浓度，并及时公布检测数据，确保日常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 2 应急救援方面

(1) 定期对各类应急救援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确保应急设施能正常使用，加强应急救援设施和救援药品的投入。

(2) 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做好演练资料的保存和演练效果的总结。

(3) 加强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培训，定期开展职工自救互救知识培训班，提高职工防护意识，学会自救互救和心肺复苏知识。

## 3 职业健康监护方面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体检，做好员工特别是外委人员上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对体检异常人员及时安排复查，根据体检结果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岗位。

## 4 警示标识方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等国家有关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相关要求，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应当设立职业病危害相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 5 职业卫生档案方面

建议用人单位依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进一步

	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等职业卫生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